7月18日～24日 **第4课** 安息日下午

教会中的罪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林前5:1-13；林后2:5-10；林前6:1-13；帖前4:1-8；林前6:19-7:9。

存心节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哥林多前书6:19、20）

我们的大脑就像海绵：任何透过感官进入大脑的事物，都会留在大脑里。我们或许意识不到大多数事物的存在**（即使我们真的记住了所有事情，也无法清晰地思考）**，但它们确实存在，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心思意念和行为。

正因如此，即使是基督徒，我们也很容易受到周遭各种不良事物的影响。基督教教会从一开始就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例如，遵守星期日的习俗从何而来？这是教会凭空捏造出来的吗？当然不是。它源自于周围的文化。

我们可以看见，这个原则正在哥林多教会中显现。在对分党结派提出劝勉之后**（林前1-4章）**，保罗现在转向处理与性不道德、诉讼、淫乱、婚姻和单身相关的问题**（林前5-7章）**。世俗的标准对他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哥林多前书〉1-4章所描述的派系主义，为后续章节所谴责的道德行为打开了大门。保罗如何试图在教会中处理这罪？我们可以从他的话中学到哪些教训？

■研究本周学课，为7月25日的安息日预备。

信仰与实践的矛盾

纵观基督教历史，神学家、牧师和平信徒都研读新约，以确认教会应有的样貌。例如，我们对〈使徒行传〉中的教会感到惊叹。但我们很快就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因素：人都有问题。故我们也可以透过阅读新约看出，圣经如何说明教会“不该有的样貌”。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阅读林前5：1-13。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描述了什么令人震惊的情况？为什么它如此令人不安？

“他的继母”（林前5：1）这一表述表明，保罗指的是一个男人与他继母之间的乱伦关系。这情况很可能是由“革来氏家里的人”所提到的（林前1：11）。乱伦被认为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罪行，以至于“连外邦人中也没有”（林前5：1）。而今，这事却发生在早期基督教教会里？保罗在林前5：1、2的言语表明，他对教会信徒有这行为的报告感到震惊。

然而，这情况还在恶化。保罗更震惊的是，他意识到哥林多信徒非但没有为此感到难过，反而因为容忍这罪行而感到自豪（林前5：1、2）。因此，他不仅要纠正这个不道德的人，还要纠正教会，因为教会在信仰和实践之间显然存在矛盾。事实上，保罗一再强调，教会对乱伦者的纵容态度需要被纠正。但教会竟然以这样的淫乱为荣，甚至以此自夸（林前5：2，6）？这对保罗来说实在难以忍受。这些人到底怎么了？

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哥林多教会对这个乱伦者如此宽容。也许他是一位让教会从中受益的富有信徒？又或许，因为“凡事都可行”（林前6：12），他们没有照着应有的方式去看待？我们不得而知。

无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他们对这公然违反圣经的行为视而不见（利18：7、8）。他们甚至还以此为荣。

圣经中明确谴责了哪些事，而我们作为教会，却有可能以“爱”和“接受”的名义容忍这些事？

处理丑闻

处理性方面的问题总是很挑战。对保罗来说这很难，对我们也是如此。在这情况下，我们必须忠于圣经，用祷告和爱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永远不能忘记，我们的目标是修复。

再次阅读林前5：1-13。保罗告诉他们如何处理这情况？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5章明确指出，淫乱需要以教会纪律处分。他说，乱伦的人应该被赶出去（林前5：2），被判断（林前5：3），交给撒但（林前5：5），并且“赶出去”（林前5：13）。教会信徒被告知“不可与他相交”（林前5：9，11），“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保罗使用的强硬言论在现代人听来可能有些冒犯，但他的话必须结合其历史背景来理解。此外，我们必须记得，他面对的是一种公然的、罪恶的生活方式。通常在极端情况下，强硬的言语是必要的。无论如何，简略解释一下某些表达方式会有所帮助。

“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2；另见5：13）这指的是教会纪律。

“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林前5：5）因为这个人没有选择顺服上帝而活在上帝的保护之下，所以他很容易受到撒但的攻击。因此，这句话的意思可以是：“让他自食其果。”

“不可与他相交”（林前5：9，11），**“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与淫乱的人密切交往被认为是危险的，因为他们可能会影响他人仿效。在古代，一起吃饭也意味着分享价值观。我们都容易受到周遭环境的影响，需要尽力保护自己，尤其是在处理类似的事情时。

“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林前5：5）教会纪律具有恢复作用，旨在使犯罪的人醒悟过来，离弃他们罪恶的生活方式。这可能就是保罗所说的“败坏他的肉体”（林前5：5）。〈哥林多前书〉第5章那位乱伦之人，也可能是后来所提到的悔改的人（见林后2：5-10）。当犯错的信徒重新融入教会团契时，教会纪律的目的就达到了。

保护教会的身份

在林前6：1-11中，保罗继续探讨基督徒应该如何处理涉及信徒的问题。

阅读林前5：3，12、13和6：1-13。保罗试图教导哥林多信徒和我们什么？

林前6：1中的希腊文pragma，在《圣经》新英王詹姆斯译本中被译为“事项”，是一个通用词，意为“事件”。在这里，它指的是法律问题。重要的是要记得，林前6：1-11并非指刑事案件。罗13：1-5肯定了民事法庭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保罗在一桩淫乱事件之后立即处理了诉讼事件，就像摩西在申22：22-24中所做的。这表明保罗处理教会问题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圣经的。

林前6：1-11中的案件被一些讨论淫乱的经文**（林前第5章和林前6：12-20）**所包围，这可能表明林前6：1中的“事件”也与淫乱有关。我们不确定事件的具体内容，是有关财产纠纷等轻微民事问题，还是涉及性方面的问题。

无论最终的事件是什么，保罗都不乐意看到信徒将此事诉诸民事法庭。身为基督徒的弟兄姊妹，难道他们不能自己解决，而非把问题提交给“不义的人”**（林前6：1）**吗？

有些人认为，林前6：1中的诉讼人也可能是林前5：1中的父子。无论如何，理解这事件并不需要了解这个问题。保罗关心教会作为基督徒群体在外人眼中的身份。基督徒不应该公开谈论家丑**（林前6：6）**。他们也不应使用世俗手段来判断内部事务。在罗马世界，富人或有政治地位的人往往在法庭上受到青睐。相反，基督徒必须像基督一样行事，并将自己与世俗标准区分开来。

思考保罗在林前5：10、11和林前6：9、10所列的罪。为什么他要将淫乱与拜偶像、偷窃、贪婪，敲诈勒索等其他罪并列？

对抗淫乱的良方

阅读帖前4：1-8。这段经文如何论述成圣与禁戒淫乱之间的关联？

虽然以上经文是保罗写给其他人的，但这个原则却可以适用于所有基督徒。

然而，这仍然引出了一个问题：哥林多教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

哥林多教会的一些人似乎认为，既然福音已经释放了他们，他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他们认为，正如肚腹是为食物，身体也是为淫乱而生（林前6：13）。保罗回应说，这是对基督徒自由的曲解。淫乱与基督徒的身份不符，是对福音赋予人类自由的滥用（罗8：2；加5：13）。我们脱离了罪，而不是被“释放”去犯罪（罗8：2；6：18，22）。事实上，“身子……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林前6：13）我们属于基督（林前6：15），而我们是谁必然会影响我们的行为。两者密不可分。〈哥林多前书〉第6章以三种不同的方式描述了这一点。

首先，我们被认定为已经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上帝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11）。林前6：9、10所列的罪，以及林前6：12-20所谴责的淫乱，在那些已洗净、成圣、称义之人的生命是不该有立足之地的。

其次，我们是基督的肢体（林前6：15）。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与基督联合（林前6：17）。淫乱是对这联合的违背（林前6：13，15）。凡与他人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就与那人成为“一体”（林前6：16）。人若借着圣灵与基督联合，他在性道德上的行为，就必须受这层关系的规范。

第三，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林前6：19、20）。要在性方面过着圣洁与纯正的生活，其唯一的途径，就是借着圣灵，与基督建立亲密的关系。保罗在其他地方提到圣灵的殿，指的是将身体“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罗12：1）。

思考淫乱的罪带给人类的灾难。这应该告诉我们，这个问题对基督徒而言有多严重？

婚姻与单身

保罗宣告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林前6:19)，这句话乃是在警告信徒勿犯淫乱的背景下说的。成为圣灵的殿是活出圣洁生活的唯一途径。教会是一个与它周围的环境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群体。正是圣灵的同在，使这成为可能。

阅读林前6:19-7:9。根据这段经文，人应当如何具体实践“逃避淫行”(林前6:18)的这条命令？

〈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有很多关于性的重要教训。粗略地说，这一章可以分为两个部分：❶关于婚姻的教导(林前7:1-24)和❷关于单身的教导(林前7:25-40)。〈哥林多前书〉第7章帮助我们理解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然而，在阅读〈哥林多前书〉第7章时，我们必须记得，保罗是在回应与哥林多教会的具体问题。否则，有些言论可能会让人觉得他不重视婚姻，但事实并非如此(提前4:1-3；5:14；另见来13:4)。

值得注意的是，林前6:18“逃避淫行”的命令，聚焦在“与基督联合”(林前6:17)以及“成为圣灵的殿”(林前6:19)的教导。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逃避淫行吗？当然没有。

此外，上帝创造了性，但它只能在婚姻中享受。性是婚姻中的特权，而圣经唯一认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结合的婚姻形式。

当保罗说到“逃避淫行”时，脑海中可能联想到了约瑟的故事(创39:6-18)。圣经说，当波提乏的妻子向他发出情欲诱惑时，约瑟就“跑出去了”(创39:18)。这在创39:6-18中提到至少四次。圣经虽未直接说明，但可推知，约瑟将性关系保留到婚后才发生(创41:45)。他是一个充满圣灵的人(创41:38)，并且渴望行上帝眼中看为正的事。

作为教会，我们如何保守自己不受主导文化的异常性观念所影响？

进修资料

怀爱伦，《使徒行述》，〈警告和规劝的信息〉，原文第298-308页。

有趣的是，在林前5：10、11和6：9、10的恶行清单中，偶像崇拜和醉酒与淫乱并列。正如保罗在林前10：7中回忆的那样**（比较出32：1-6）**，偶像崇拜的节日通常伴随着喝酒暴食，这为淫乱打开了大门**（林前10：8）**。怀爱伦说：

“谁也不可能在又自私又贪吃时享受成圣之福。……人的体质拒绝对它施加虐待的能力是奇妙的；但在过度吃喝上坚持错误的习惯会削弱身体的每一个功能。在满足堕落的食欲和情欲上，甚至连自称为基督徒的人都削弱了自然机能的作为，降低了体力、智力和道德力。”——怀爱伦，《成圣的人生》，原文第25-26页。

“当一个人完全倒空自己，把一切虚假的神明都从心灵中除去时，那原本的空缺，便由基督之灵的涌流所充满。这样的人便拥有那‘借着爱心发动’的信心，并且使心灵脱离一切道德与属灵上的污秽，而得以洁净。”——怀爱伦，《家庭宣教士》，11月，1893年。

“上帝正在设法把我们提升到祂崇高、纯洁、属天的标准。为此，祂的灵不断地在我们心中动工……我们本性的倾向，若不经上帝圣灵的纠正，其中便藏有道德死亡的种子。”——怀爱伦，《文稿》12，1888年。

讨论问题

❶许多哥林多信徒渴望获得文化认同。为什么这对基督徒身份认同如此危险？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避免犯下同样的错误？

❷保罗的反问——“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林前6：19）——结束了〈哥林多前书〉第5、6章中一系列、以“岂不知”开头的七个问题（林前5：6；6：2、3，9，15、16，19）。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求一个肯定而有力的答案——例如“你们当然知道”。这些问题如何帮助我们理解保罗对教会的担忧？为什么我们今天也应该关注这些问题？

❸婚姻来自上帝（创1：27、28；2：18-24），必须尊重（来13：4）。在这个许多人认为婚姻已经过时的时代，我们如何向世人表明，婚姻是上帝的礼物，且源自伊甸园？

7月18日～24日 **第4课** 安息日下午

教会中的罪

第一部分：总览

关键经文：林前 6：19、20

研究重点：林前 5：1-13；林前 6：1-13

序言

在英国搭乘地铁时，乘客会不断收到语音讯息和视觉警告，提醒他们："小心月台间隙。"显然，人们应该看清楚自己脚踏的位置，而失足踩进火车和月台之间的间隙会导致严重的伤害。然而，偶而还是有人会失足，因此似乎有必要不断地提醒乘客这一点。

"知行差距"是一个概念，指的是我们知道的"应做之事"和我们"实际所做之事"之间的差距。这个概念可以定义为拥有完成某件事的知识、技能或能力，但却没有做到。

当我们思考教会中的罪，以及信徒所做（或未做）的选择如何影响基督的身体时，"知行差距"的概念或许能成为一个良好的起点，帮助我们进入这段圣经的讨论。

课程主题

本周课程重点在于三个重要主题：

❶**将罪合理化的危险。**我们经常将伦理道德问题与我们的实践

和选择切割；不是忽略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压下自己的信念，以便合理化自己的行为。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并且清楚地指明如何解决这种情况。

❷婚姻的圣经基础。圣经中对于婚姻的概念是基于创世神学，这也应该成为我们思考这个主题的基础。林前5：1中提到的乱伦行为，以及哥林多教会信徒对此问题缺乏批判性的反思，提醒我们教会内部存在着“知行差距”的事实。

❸解决冲突。解决信徒之间的冲突应该在教会内部进行，而不是透过世俗的法庭。在教会内部处理冲突，不仅提供了实践救赎性公义的机会，也表明我们相信：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有能力处理问题，即使相当棘手也不例外。

第二部分：注释

❶背景：婚姻与性行为：在希腊罗马社会中，婚姻的基本结构是一家之主（通常是丈夫）对妻子拥有权威。这在大家庭很常见，包括几代家庭成员、仆人和奴隶。妻子通常负责管理家庭的日常事务：如管理仆人和奴隶，指导子女的教育，以及监督储藏室的补给。

罗马人有两种合法婚姻：一种是有manus的婚姻（**manus：拉丁文，字面意思是“手”**），另一种则是无manus的婚姻。所谓无manus婚姻，是指女儿出嫁后，父亲仍保有对她的法律与经济权力。“在罗马早期，有manus之婚姻很常见。但到了新约时期，无manus婚姻，即父亲对已婚女儿保留法律和经济权力（**拉丁文，potestas**）更为常见。……这些措施（**有manus婚姻**）加强了女儿与原生家庭的联系，并使女儿在婚姻纠纷中拥有强大的支持。——玛格丽特Y.麦克唐纳，“婚姻，新约”，《新解经者词典圣经》，凯瑟琳·杜布·萨肯菲尔德编（**纳什维尔：阿宾顿出版社，2006**），第3卷，原文第812

页。只有自由公民才能缔结合法婚姻，尽管墓志铭显示，奴隶夫妇“常常认为自己已婚，并着手建立稳定的家庭单位”（原文第813页），即使没有正式的婚约。

犹太人的婚姻与希腊罗马世界的婚姻有许多共同之处。嫁妆的支付很重要；婚姻通常由家庭安排，并形成一个大家庭网络。保罗对婚姻的看法反映了他的犹太背景，尽管他自己并未结婚。

❷知行差距：保罗在与哥林多教会沟通时，直言不讳地指出了信徒中明显的知行差距。根据林前5：1，这种差距与淫乱（porneia）有关，“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知行差距往往反映了人性的弱点和罪恶。保罗在罗7：19中清楚描述了这种情况：“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我们大多数人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会认同保罗的观点。不知何故，我们确信的善，甚至承诺要去行的善，有时却不是我们选择去做的。新约学者们针对罗7中的“我”的身份提出过探讨并建议。但无论采取哪一种解释，都不会削弱或改变信徒生活中“知行差距”的现实。罗7所提上帝的律法不足以拯救我们脱离自我和罪。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位救主！

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心灵的更新，而这只有上帝的灵才能做到。保罗在罗8：1用强而有力的话语肯定了这个事实：“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当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时，我们就会安全，更新就可以开始。克服这种“知行差距”，人需要委身，也要愿意改变，因为改变——尤其是心理和行为模式的改变——需要新的操练方式，也需要反复实践。用詹姆斯．K．A．史密斯的话来说：“我无法单靠思考来获得美德……律法、规则和命令具体说明并阐明了善；它们告诉我什么应该做。但美

德不同：美德不是透过智力而是透过情感获得的。美德教育不像学习十诫或背诵西3：12-14。美德教育是一种塑造，是对我们性情的重新训练。‘学习’美德——成为有德之人——更像是练习钢琴音阶，而非学习乐理：从某种意义上说，其目标是让你的手指掌握音阶，从而能够‘自然’地演奏。这里的学习不仅仅是资讯的获取；它更像是将某些东西铭刻在你的本质之中。”——詹姆斯．K．A．史密斯，《你就是你所爱：习惯的属灵力量》（密歇根州大急流城：布拉索斯出版社，2016年），原文第18页。

❸淫乱：很少有罪恶比淫乱的罪更能引起信徒的讨论。Porneia“淫乱”，在林前5：1首次被提及，并在5-7章中进一步讨论。“在通用希腊文中，这个字可以指一般不道德的行为，但最常见的是与嫖娼有关，偶尔也指淫乱／婚外性行为。”——保罗加德纳，〈哥林多前书〉，《Zondervan新约释经注释（密歇根州大急流城：Zondervan，2018年），原文第224页。

犹太教和早期教会的性伦理以圣经为基础；而男女在婚姻中的关系，本身就根植于创造神学。显然，哥林多居民对性伦理的理解要松散得多——但即使是他们，也会对一个男子与继母之间的性关系感到震惊。用来描述妻子的希腊文术语表明，她并非那男子的生母，而是他的继母，但这仍然严重的违反道德。

然而，保罗担心的是哥林多教会对这种情况的漠不关心。教会非但没有为这件事哀痛，保罗反而形容他们是“自高自大”的（林前 5：2），并且对此情况视而不见。有些学者认为，犯下这淫乱之人一定非常有影响力或富有。这种情况不需要容忍，而需要果断的行动。

保罗在信中呼吁教会迅速采取行动。他们“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这句比喻性的话指的是将这个人逐出教会。教会只是确认他自己已经做出的选择。正如一本注释书所指出的：“既然他的行为意味着他选择进入撒但的领域，教会的决定就是确认他的选择。他将承受其恶行的后果。”——《安德烈圣经注释》〈哥林多前书〉，安赫尔 · 曼努埃尔 · 罗德里格斯等编（密歇根州贝林泉：安德烈出版社，2022年），原文第1624页。

教会的这一决定应该在救赎的背景下被理解，类似于耶稣在太18：17中，对于教会内部冲突的教导，以及教会与犯错之信徒应采取之做法所说的，犯错的信徒在教会中将成为“外邦人和税吏”。采取这个行动是为了使犯错的信徒成为教会关切和善待的对象。这样，教会就能透过邀请他悔改、重新成为神国的一份子，来展现这份爱。

❹教会冲突的解决方式：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关注也涉及教会解决彼此之间紧张和冲突的方式。信徒把其他信徒告上法庭，这对保罗来说简直难以理解（参林前6：1-8）。这个问题凸显了教会内部似乎存在的许多冲突和纠纷，以及他们在解决“身体”内部这些冲突和纠纷时缺乏智慧和敬虔的判断。

教会作为一个合一的身体，重复并呼应了保罗先前对派系及合一的关注（林前3和4）。保罗坚持在内部解决紧张和问题，这似乎在旧约和犹太传统中都有先例。这先例根植于这样的信念：上帝是祂子民（参撒上 24：15；诗50：6；诗 75：7；赛 33：22等）以及全地（创18：25）的审判官。

第三部分：生活应用

教会中的紧张和冲突并非容易解决之事。关于淫乱以及教会应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经文，为现代读者提供了重要的策略，帮助他们解决信仰群体中的罪恶、紧张和冲突。请与学员一起思考以下问题。

❶如果朋友告诉你，他很难做对的事——即使他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你会如何回应？

❷知行差距与因行为称义有关吗？如果有关，为什么？如果无关，为什么？

❸为什么宽恕那些在淫乱中挣扎的人如此困难？

❹帮助那些在淫乱中挣扎之人的最佳策略是什么？